

用人单位应履行的职业病防治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建设项目、用人单位的义务作了明确规定，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义务：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在竣工验收前，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二、健康保障义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

三、职业卫生管理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

四、报告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如实向县卫生健康局及卫生监督所申报职业危害项目、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职业危害检测评价结果、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

五、卫生防护义务：用人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如：安装集气通风罩等），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防毒面罩、防护眼镜、手套等）。

六、减少危害义务：用人单位应当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义务：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

八、不转移危害义务：用人单位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九、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不得隐瞒其危害，还应通过合同、设

置公告栏、警示标志和提供说明书等方式告知劳动者。

十、培训教育义务：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应当进行上岗前、每年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每年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十一、职业健康监护义务：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 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要提请职业病诊断、治疗。

十二、事故处理义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十三、特殊劳动者保护义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孕妇、哺乳期的女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十四、举证义务：劳动者申请作职业病鉴定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的有关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的义务。

十五、保险义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劳动者职业健康的权利和义务

一、劳动者享有的职业健康保护权利：

1. 免费参加上岗前、在岗期间（定期）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2. 免费参加上岗前、在岗期间（定期）、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
3. 上岗前，企业必须告知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4. 免费获得企业提供达标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尘或防毒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5.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6. 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企业必须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离岗时有权要求免费复印健康档案；
7.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有权要求企业妥善安置，并免费治疗和康复；
8. 参与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二、劳动者应当履行的职业卫生义务：

1. 自觉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
2. 自觉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坚持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要定期更换；
3. 及时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
4. 配合和服从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预防职业病（中毒）的发生。